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或“增持人”）于2018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以下简称《增持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确保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对增持人及康隆达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增持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及增持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增持人及有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本所律师依赖该等确认及相关主体的陈述作出判断。

三、增持人及康隆达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说明，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大针织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2453784XB的《营业执照》，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 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法定代表人：张间芳

经营范围：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200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登记状态：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增持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36,479,16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6.48%，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Dongda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东大控股”）、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康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以下称“一致行动人”），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8,750,000股股份、7,500,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8.75%、7.5%，即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729,16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2.73%。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增持人于2018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5%。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36,629,16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6.63%，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即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和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879,16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2.88%。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其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后续计划。

（三）本次增持符合有关增持期间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增持指引》及《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即不存在在下述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十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在权益变动报告、公告期限内和报告、公告后二日内；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且在该期限内；

6.《证券法》第47条规定的情形；

7.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期间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2.73%，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东大针织增持公司 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增持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同时，根据康隆达及东大针织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增持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以任何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增持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就本次增持相关事宜通知了康隆达，康隆达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同日披露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本次增持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等有关事项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后确认，增持人和康隆达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和康隆达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倪金丹_____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练慧梅_____